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分別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40,478,340 (100.00%)	0 (0.00%)

附註：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330,054,000股已發行股份。胡翼時先生及李維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須及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胡翼時先生及李維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分別於207,454,000股股份及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9,864,000股。除上文披露者外，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此外，並無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